

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万吨的项目（先行）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的空置厂房，厂房面积约为 700m²；企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万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1〕116 号），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 1 台粉碎机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在以后实施，并另行验收。

先行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进行开工建设，并委托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与安装，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目前，企业已具备年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5 月，受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万吨的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口无流动雨水，故未对雨水进行监测），随后本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年8月31日，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万吨的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万吨的项目（先行）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噪声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万吨的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2.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噪声经减震防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1.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2.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雨、污分流。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加强现场管理，保持地面清洁； 2.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 继续加强废气治理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 做好危废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